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 2 時 28 分
地點　：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立威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楊上進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林智軒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德誠先生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渠務署）

郭子浩先生　　工程師／港島西 6
（渠務署）

周恒瑞先生　　工程師／港島東 5
（渠務署）

陳穎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南區
（路政署）

黃熹熹女士　　工程師／13（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三：

蕭濠傑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水務署）

唐翔先生　　高級工程師/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四：

溫子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華先生	主任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五：

鄧鴻輝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海事處）
譚偉文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經理/策劃及發展協調(1) （海事處）
袁偉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區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蘇暐閑女士	工程師/區域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六：

容寶琼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叙英先生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 （房屋署）
張峰先生	南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健生先生	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余志英先生；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渠務署

(iii)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黃德誠先生；

(iv) 工程師／港島東 5 周恒瑞先生；

(v) 工程師／港島西 6 郭子浩先生；

路政署

(vi) 區域工程師／南區 陳穎傑先生；以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vii) 工程師／13（南） 黃熹熹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設施管理的匯報及 2024-25 年度在南區康樂場地設施的改善工程計劃（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8/2024 號）

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議題。

6.　康文署代表簡介南區設施管理、綠化及工程進展。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赤柱海濱長廊重鋪木甲板及燈光改善工程進展良好。惟承辦商將小賣亭緊急通道旁部分位置用作擺放建築物料及雜物，有商戶反映此舉有礙清理雜草，引致該處滋生蚊蟲，並有老鼠出沒；建議署方加強清理雜草及滅蟲；

(ii)　居民普遍支持鴨脷洲公園及沙宣道休憩花園的綠化工程。惟植被亦造成蚊患及蠓患嚴重，建議署方加強滅蟲；以及

(iii)　建議及早清理綠化工程後遺下的枯枝，避免枯枝阻塞通道，滋生蚊蟲；建議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釐清權責，希望問題得以及早處理。

8.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與工程部門跟進，提醒承辦商將雜物移到適當位置。有關滅蚊工作，署方一直安排承辦商於轄下公園及遊樂場定期進行滅蚊及滅蟲工作，夏天更會加密次數至一星期一次，亦會清除渠口及沙井的積水，若無法清除亦會放置蚊沙或噴灑蚊油。署方會繼續安排承辦商加強滅蚊措施及清潔。

（會後補註：康文署與食環署已釐清路邊花圃的清潔權責，康文署負責清理路邊花圃修剪植物後遺下的枯枝，而食環署則負責清潔路邊花圃內的垃圾。康文署已要求園藝承辦商在完成修剪後盡快清理枯枝，並已安排員工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議程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4/25 年度南區地區工作計劃（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9/2024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i)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3／蕭濠傑先生；以及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 5／唐翔先生。

10.　土拓署代表簡介各工務部門在南區的各項工程。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受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雞籠灣南的發展工程影響，石排灣道工地對出一條行車道因封路收窄，招致不少投訴，更曾發生交通意外。得悉土拓署及承建商已聽取建議，設置道路指示牌，惟車輛途經該處時仍有一定危險，詢問能否調配工程工序以便及早解封道路；以及

(ii)　議程文件第 15 頁所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 LT03 號行人天橋工程已於今年 4 月完成招標，另文件顯示工程預計今年年中動工，欲了解最新工程進度。

12.　土拓署代表回應指，石排灣道工地現正進行斜坡工程，由於工程接近馬路，因此須 24 小時封路以確保工作人員及市民安全。預計斜坡工程今年 7 月完工。另外，當日後進行渠道設施等工程時，或需間歇性封路，署方將要求承建商盡量安排於日間非繁忙時段進行工程，亦會放置水馬及指示牌，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3.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LT03 號行人天橋相關工程合約招標已於 4 月截止，現正評審標書，工程開展後預計三年內完成裝設升降機等工程，待有確實工程開展日期後署方會適時通知委員。

議程四：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0/2024 號）

14.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i)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溫子瑩女士；以及
(ii)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主任建築師／陳漢華先生。

15.　主席請南區民政處代表簡介議題。

16.　南區民政處代表簡介議題。

17.　顧問公司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瀑布灣公園延伸工程以連接數碼港」的工程項目內容及進度：

(i)　行人天橋將連接瀑布灣公園及數碼港，全長約 30 米並直通到瀑布灣公園涼亭；數碼港道將設樓梯通往行人天橋，而行人天橋會 24 小時開放；

(ii)　已於設計階段諮詢渠務署，確定河面和行人天橋之間有足夠距離應付雨水流量；

(iii)　行人天橋設計概念以大自然為主題，並會融入當區環境；涼亭地面及延伸到橋面的部分皆以相同物料鋪設，而防滑度亦會符合路政署所訂標準；

(iv)　為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行人天橋會採用亮度較低的照明設施，並安裝於天橋護欄低處；暫定每日下午 5 時開燈、翌日早上 7 時關燈；

(v)　工程亦包括美化及翻新現有涼亭，包括天花和地面，並會設置指示牌等；另會將其中一幅牆壁改為特色牆，以供市民觀賞及拍照留念；以及

(vi) 混凝土橋墩的地基工程預計本年 8 月完成，鐵製橋身預計於同月內吊運到現場完成裝嵌，以免影響附近學校開課。

18.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已於本周一前往工地實地視察，欣悉工程進展良好。顧問公司代表現場亦積極回應委員的提問，讓委員進一步了解工程內容及進度。

議程五：　關注香港仔西避風塘設立「鉸剪壘」可行性方案相關事宜（此議程由李嘉盈女士、張展聰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楊上進先生及彭兆基先生提出）（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1/2024 號）

19.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i)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鄧鴻輝先生；
(ii)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經理／策劃及發展協調(1)譚偉文先生；
(iii)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區域袁偉文先生；以及
(iv)　土拓署工程師／區域 1 蘇暐閑女士。

20.　楊上進先生簡介議程，並提議在香港仔西避風塘設立「鉸剪壘」，以加強防御颱風能力。

21.　土拓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展示香港仔西避風塘情況，並回應如下：

(i)　香港仔西避風塘南面是鴨脷洲，颱風期間會形成一面屏障，若颱風從東南及南面吹襲，影響較為輕微，海面亦較平靜；若颱風從西面吹襲，會有較大海浪；

(ii)　投影片中可見，香港仔西避風塘現有一條全長約 280 米的防波堤。此外，避風塘附近海域也設置一些設施，例如避風塘西面設有指定的供給燃料區，為船隻提供燃油，即海上加油站；距離避風塘較遠的位置，圖中粉紅色的範圍是海底電纜區，高壓電纜從南丫島發電廠接駁至香港島和鴨脷洲；綠色範圍是淨化海港計劃的隧道保護區，污水隧道連接鴨脷洲基本污水處理廠和香港仔基本污水處理廠；

(iii)　持份者建議在香港仔西避風塘加建一條防坡堤（俗稱「鉸剪壘」），署方曾參考香港仔南防坡堤的情況，並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如加建一條防坡堤，兩條防波堤需相距約 180 米，加建

防坡堤須長約 200 米，才足以提供安全航道予船隻進出。因此，加建防坡堤將會面對不少技術困難，例如：

(a) 防坡堤位置較近海怡半島第十座屋苑對出，而海怡半島海濱屬於私人地段，由於私人地段或需要進行修訂契約等複雜工作，需時較長。在施工期間由於工程較近樓宇，會對居民造成較大滋擾；

(b) 該海域有不少海底設施，例如污水排水管。部分防坡堤位置與污水隧道及海底電纜區可能出現重疊情況；

(c) 興建防坡堤後，將會改變現在進出香港仔西避風塘的航道及收窄火藥洲與海怡半島之間的航道，船隻或需要調整航道以免造成危險；由於需要調整進出香港仔西避風塘的航道，將會影響指定供給燃料區位置；

(d) 近火藥洲及海怡半島中間的海域的海床較深，水深達 20 多米，變相擴大建築地基，增加建造成本。

總括而言，基於上述限制，署方認為加建防坡堤的可行性不大；以及

(iv) 為了緩減香港仔西避風塘在颱風期間風浪對船舶的影響，署方在過去一段時間進行了一些改善措施，例如在現有防坡堤上加高約一米高的防浪牆以改善避風塘內風浪情況。署方會持續監察上述措施的成效，有需要時會與持份者溝通。

2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除了現時分區停泊的安排外，還有哪些措施保障漁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香港仔南避風塘擴建後會否提供誘因，以吸引現時泊於香港仔西避風塘的船隻改泊於該處；

(ii) 希望海事處和土拓署向持份者講解上述技術問題，以及簡介其他改善措施。至於四個重型繫泊浮筒，建議海事處在颱風後收

集漁民對浮筒的意見，例如實用程度、會否仍有「爬錨」的情況等；

(iii) 建議海事處加強管理及推出更多措施，使各持份者善用避風塘泊位；以及

(iv) 希望政府繼續與持份者研究設立「鉸剪壆」或其他可行方案。

23. 海事處代表回應指，由於設立「鉸剪壆」面臨技術困難，現階段會以其他措施代替。署方於 2024 年 1 月在香港仔西避風塘設置四個重型繫泊浮筒，以協助鋼鐵漁船停泊，照片顯示使用繫泊浮筒停泊的漁船。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重型繫泊浮筒使用情況，並與各方持份者保持聯絡，有需要會再作檢討。署方亦會仔細研究如何善用避風塘泊，稍後亦會聯同土拓署向漁民解釋設立「鉸剪壆」的技術問題。

議程六：　關注南區渠務事宜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2/2024 號）
(i) 關注南區田灣邨喉管渠井回湧問題
（此議程由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及楊上進先生提出）
(ii) 關注南區渠口堵塞的清理情況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梁進先生、趙式浩先生、賴家智先生及林穎儀女士提出）

24.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兩項內容相近的議程，現一併討論。

2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二容寶琼女士；
(ii)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陳叙英先生；
(iii) 食環署南區衞生總督察張峰先生；以及
(iv) 食環署南區高級衞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羅健生先生。

26. 張偉楠先生和賴家智先生先後簡介議題。

27. 房屋署代表回應指，為免大雨時渠道堵塞，房屋署各公共屋邨（下稱「屋邨」）辦事處會定期巡查及清理其轄下屋邨的排水渠、集水井、沙井等渠務設施。每年雨季來臨前，房屋署亦會安排在淤塞黑點以高壓水車清理相關地底渠管，以徹底清除渠道內的沉積物，確保排水暢通。房屋署亦會透過每年屋邨行動計劃優化並改善現有渠務設施。每當接獲颱風預警及相關消息，房屋署會以電郵提醒各屋邨辦事處，須在颱風來臨前採取預防措施，並加強巡視屋邨設施，對淤塞黑點進行針對性的清潔工作，減低出現水浸的機會。在颱風信號除下後，會全面檢視屋邨所有設施，並會盡快維修任何損毀的設施；以及將於屋邨以外發現的渠務問題通知渠務署跟進，並會在有需要時一同處理。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循兩個方向處理渠道堵塞問題，包括在日常街道清潔方面，會派員每日清理集水溝污物及垃圾，並安排清潔車輛清潔路旁集水溝。另外，在雨季快將來臨時，署方會加密清

潔次數，並為每區制定應變計劃。一旦出現颱風、暴雨等情況，亦會派出緊急潔淨隊到堵塞的地方清理。倘若堵塞是由暴雨沖下的沙泥積聚所致，超出署方的管轄範圍時，便會通知渠務署跟進。

29.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雨水排放系統的管理、維修及保養涉及眾多部門，例如路面集水溝及接駁渠是由食環署和路政署負責；渠務署負責維修保養支渠及主渠；屋邨範圍內的渠道則由房屋署負責維修保養。渠務署一直就渠道堵塞問題與各相關部門合作，保持緊密溝通，如發現有地方需要改善排水的情況時，會共同研究改善方案。另外，在惡劣天氣下，渠務署會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加強與各部門溝通協調，以便安排緊急清理工作。

30.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路政署主要負責維修及護理公共道路排水系統的上游部分，即路旁集水溝以及連接集水溝至下游排水沙井之間的管道。一般而言，署方會派員每季清理路旁集水溝，並因應水浸黑點加密檢查及清理至每月一次。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時，署方會派出巡查隊伍視察主要道路或容易阻塞位置的排水系統，一旦發現淤塞便會即時清理。

3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會否裝設電子儀器實時監測渠口堵塞情況，或者定期檢查渠道。政府部門多在問題發生後才予補救，促請加強預防措施；

(ii) 極端天氣對居民影響甚大，以去年為例，黃竹坑至石澳一帶受到的影響尤其嚴重。某些渠道很久沒有清理，以致排水功能變得極差；以照片上的南灣渠口為例，一般雨天已出現堵塞，足見渠道排水功能欠佳；

(iii) 希望部門講解堵塞黑點是如何界定、非黑點位置的檢查次數、是否交由承辦商負責、相關部門南區的人手編制，以及檢查渠道的具體流程；

(iv) 欲了解各部門如何保持溝通及合作，例如食環署負責日常路面清潔，較常接觸路面渠口，若發現堵塞情況，會如何聯絡其他

部門合作處理；又例如通知渠務署後，何時會獲安排人手清理。緊急事故控制中心一般在突發情況下才會啟動，但極端天氣愈發常見，故呼籲各部門加強協調合作；

(v) 各政府部門均已盡力清理渠道，惟水浸情況未見改善，質疑會否由於過時的渠管設計所致，並詢問會否重新審視所有渠道設計是否符合最新標準。有些渠管相信亦因為塌陷或歪傾而導致排水效能變差，欲知部門檢查渠道的方法及次數；

(vi) 渠務署是負責維修保養支渠及主渠的部門，希望了解其日常工作流程。另外，渠務署已於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例行清理，包括清理排水系統，希望渠務署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以了解清理過程、渠道狀況以至南區主渠及支渠的位置；

(vii) 儘管渠務署表示會研究渠道設計、每月清理渠道，並會按情況加密、加強清理，但仍感不足夠，因為未來極端天氣只會有增無減，而水浸問題往往源於日常清理工作不足。南區山多、路窄彎多，樹木也多，渠道容易堵塞，詢問渠務署能否將檢查及清理工作加密至每周一次，並提供具體時間表；以及

(viii) 詢問渠務署會否採用智能水管監測系統，以便當水管輸水量不足時能及早發現問題。鑑於去年 8 月的黃竹坑道水管爆裂事故影響重大，故建議渠務署引入智能水管監測系統，監察水管老化等問題，以便及早維修。

32. <u>房屋署代表</u>回應指，如在田灣邨的沙井安裝感應器以助檢查渠道的排水情況，需視乎現場實際環境條件限制，例如沙井內是否有足夠空間及深度。惟於沙井內安裝感應器以助檢查渠道的排水情況仍屬於試點，並非現行日常工作安排。署方轄下屋邨辦事處已充分掌握其管轄範圍內各項渠務設施的位置，於日常巡邏時會留意有關設施的情況及附近環境，以制定黑點位置，例如容易積聚樹葉的渠口，日常會加密清理。在颱風來臨前，亦會針對淤塞黑點加強清潔，以防患未然。另外，除日常觀察檢查渠道外，署方亦會定期利用閉路電視儀器協助檢查渠道內部是否有損壞地方。

33.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每天巡查街道衞生狀況時，亦會留意集水溝情況，若發現問題會安排食環署人員或承辦商跟進。署方與其他部門之間設有聯絡機制，一旦發現水浸風險，渠務署會通知署方，以便立即安排員工或承辦商人員處理集水溝堵塞的問題。

34.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每季均會派員清理集水溝，若收到市民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反映集水溝淤塞，亦會另行安排清理。以淺水灣康南閣為例，水浸過後署方收到渠務署轉介，隨即便安排人手檢查及清理相關的集水溝，有關清理工作亦已在本年 5 月完成。此外，由於南區部分道路依山而建，兩旁長滿大樹，雨後落葉容易沖積至集水溝附近，署方因此一直留意相關位置並加強清理，更會就個別個案檢視集水溝數量是否足夠，情況許可時增設集水溝，以減低因落葉積聚等情況而造成淤塞影響整個排水系統功能的可能性。

35. 渠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i) 在日常工作或巡查時，若發現路面集水溝堵塞，會即時聯絡路政署或食環署跟進；

(ii) 稍後會安排時間與委員實地視察及介紹工作流程；

(iii) 正檢視港島南雨水排放系統，包括考慮上年發生的極端降雨的情況；

(iv) 會定期檢查排水系統的支渠及主渠，例如檢查沙井及監察閉路電視，並會視乎情況並因應過去水浸情況進行特別檢查，例如去年曾發生水浸情況的黃竹坑道及近南朗山道的排水系統；以及

(v) 去年 8 月在黃竹坑道發生的事件是與水務署的供水系統有關，而排水系統與供水系統運作上有所分別，署方會就智能監測在排水系統的應用作研究。此外，署方主要負責支渠及主渠部分，惟其他部分如路面的集水溝及接駁渠等則請其他政府部門補充。有關檢視雨水排放系統的資料將於會後另作補充。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十分關注南區的渠務問題，過去接連發生食水管或渠管事故，嚴重影響南區民生。渠管的問題，不論源於極端天氣抑或日常維修保養不足，最終都會殃及市民，因此期望各政府部門能衷誠合作，解決種種渠務問題。另外，渠務署會安排委員實地視察其日常工作，請渠務署聯絡秘書處安排時間。

（會後備註：由 1994 年至 2010 年，渠務署為全香港的主要集水區分階段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全面檢視各區水浸風險，並就全港各區建議了主要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隨著這些主要改善工程相繼完成，全港各區水浸風險已大幅減低。因應社區不斷發展，而相關土地規劃及用途改變會對現有雨水排放系統帶來不同程度影響，渠務署從 2008 年開始，分階段為各區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當中大部分的檢討研究已經完成，亦已按需要制定改善措施。餘下兩個檢討研究，當中包括港島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今年完成。渠務署會安排並聯絡秘書處實地視察的時間。）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